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40 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的通知 (景府字〔2022〕26号)..... (3)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2022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 (景教体基字〔2022〕3号)..... (9)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开展企业科技创新“三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科字〔2022〕20号)..... (14)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景德镇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 (景环综合字〔2022〕43号)..... (18) 景德镇市林业局 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发《景德镇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景林发〔2021〕173号)..... (22)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管局开展“三进三亮三服”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城管发〔2022〕11号).....(40)
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47) 《景德镇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 (49)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党组第8次会议暨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召开.....(52) 市政府党组第9次会议暨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召开.....(53) 市政府党组第10次会议暨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召开.....(54)

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主任：刘兴兵

委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8382816

投稿邮箱：szfj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 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的通知

景府字〔2022〕26号 2022年4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景德镇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加快制定细则。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28条措施，统筹省、市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及时分解任务，制定操作性、时效性强的兑现细则及操作流程。

二、要加强调度协调。各县（市、区）、

各相关部门要逐条对照、主动认领政策措施，对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敢于担当，主动上前及时调度和协调，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见效。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有关情况定期报市政府办公室。

三、要广泛开展宣传。各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并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政策措施、政策解读、实施细则、操作流程、联系电话等，方便企业和群众咨询，对园区和重点企业、重点区域要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 纾困解难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大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服务业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依据省政府《关

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现制定34条政策措施。

一、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 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2022 年至 2024 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上述“六费两税”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选择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实施传统手工技法制瓷产品增值税简易

征收。国家试验区内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传统手工技法制瓷产品，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在原来 3 个月的基础上继续延长 6 个月；并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 6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减免“房土两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符合减免条件的纳税人，2022 年按规定给予减免。因疫情影响，房屋业主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同时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 协助纾解企业融资难题。扎实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推进“银税互动”扩围增效，将“银税互动”范围从 A、B 级纳税人扩大至 M 级纳税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满足小微企业个性化需求，帮助解决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切实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服务。深度挖掘可通过灵活调整贷款还款安排、办理转贷等方式追加或转为创业担保贷款的贷款对象，扩大贴息政策惠及面。聚焦新市民、景漂、创业客群或小微企业需求实际，提高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效率，提升用款便利度。2022 年，全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度不低于 5 亿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

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 实施失业、工伤保险减负纾困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先行发放，其他行业可暂按此比例开展数据比对，做好政策实施准备。大力推广“免申即享”、直达银行账户的精准发放模式，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1. 加大创业孵化扶持力度。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对入驻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个人，因疫情生产、销售未正常运营的，仍给予其实际发生运行费用60%的补贴。鼓励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入驻企业、个人，减免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等运行费用，对全额减免运行费用的运营主体，按实际减免费用的80%给予补贴，以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不超过1.3万元为限额。享受减免的入驻企业、个人，不得重复享受运行费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2. 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依法申

请缓缴。〔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3.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对普惠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贷款覆盖面和规模，促进全市融资担保余额增长50%以上；持续推动担保机构减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分档优惠担保费率，将综合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下，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单笔100万元以下业务免收再担保费；积极推广运用“抗疫担保贷”“专精特新贷”等25项普惠金融产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信用担保贷款占比，对500万以内的担保项目取消或减少反担保物的要求，降低企业融资门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14.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持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农产品保供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信用信息等数据，创新专属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提高首贷、续贷覆盖面。〔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15. 减免租金。2022年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免除上半年2个月

租金的基础上，再减免 1 个月租金。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在减免租金 3 个月基础上，再减免 3 个月。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承租从事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提出申请，由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根据其管理权限审核批准。其中老租户且符合减免条件的，可享受“免申即享”政策，直接办理租金减免有关手续。对涉及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国有企业，必须确保将减免房屋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户。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二、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16.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将餐饮、零售企业、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外卖等企业员工纳入“应检尽检”范围，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 50% 以上补贴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7. 加强对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行政指导，大力宣传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

市场监管局〕

18.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收取餐饮、住宿、食品生产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的政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9.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向居民发行政府消费折扣券，支持餐饮企业参加景德镇“瓷宴菜肴”烹饪大赛，打造景德镇“三宴”餐饮品牌。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支持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米粉节和 2022 赣菜美食文化节，对参展企业免收展位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0. 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水、气费用有困难的餐饮、住宿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停水、不停气，免收在疫情影响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1.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对零售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在电商平台设立“景德镇销售专区”，组织我市陶瓷产品、农副产品等特色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入驻销售，鼓励县、区级财政给予适当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2. 对市、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已经举办的促商贸消费性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中止展会活动的，在原有办展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展览面积在 1 万-5 万平方米和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主办单位 5 万元和 10 万元补

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三、文化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23. 延续实施旅行社暂退质保金。旅行社可继续申请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标准为应缴纳数额的80%，补足质保金的期限延至2022年12月31日。加快推进保险替代质保金试点工作，在全省推广保险替代质保金。〔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银保监分局〕

24. 加强惠企融资支持。不断补充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通过“文企贷”、“文旅贷”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文旅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积极拓展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单列信贷计划、专项考核激励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力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户数、年累放贷款金额逐年合理增长。〔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市银保监分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25. 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住宿、会议、餐饮等采购。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组织的工会、会展、学习教育、研学等活动。

支持文旅企业借助中国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会等展会、展览、赛事、论坛、节庆、演艺活动，针对商务游客、粉丝观众、参展商等不同群体开发高品质会展旅游产品、个性化定制旅游服务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总工会〕

26. 提振消费信心促进企业稳增长。适时开展“百城百夜”文旅消费季，促进文旅消费。加快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和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推动小微企业纳入中国银联“红火计划”支持范围，对企业银联二维码交易产生的手续费，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返还，并对举办的文旅消费活动予以特惠商户折扣。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安全有序推动“引客入景”和“本地人游本地”，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发放文旅消费券，引导广大游客消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7. 推动落实省内带薪休假和开展省内疗养，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省内开展研学活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总工会〕

四、交通物流业纾困扶持措施

28. 保障公共交通运输稳定运行。2022年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鼓励出租汽车公司对个体经营户减免2022年上半年2个月管理费，共克时艰，共抗疫情。积极做好农村客运及出租汽车行业油价补贴资

金发放工作。开展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专场考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交通局〕

29. 支持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扩大用户规模、增加服务项目，帮助更多中小物流企业降低信息成本。鼓励物流园区、仓储设施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等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工业纾困扶持措施

30.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按国家统一规定，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按规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1. 激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成功申报国家高新技术的中小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2. 鼓励制造业大型企业通过产业纽带、聚集孵化、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开放应用场景等方式，将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通过政策

倾斜不断发展壮大，促进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努力形成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阵。〔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3.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对于已选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加大对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4. 落实国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景德镇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的通知

景教体基字〔2022〕3 号 2022 年 4 月 12 日

珠山区教育体育局、昌江区教育体育局、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市直中小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文件精神，按照以“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为原则，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规范学校招生行为，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的要求，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我局制定了《景德镇市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在招生工作中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 2022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江西省义务教育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坚持就近入学原则。按照“学校划片区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要求，科学合理划定学校招生范围，健全公平的就近入学管理机制，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相对就近入学，

进一步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

（二）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政府统筹、属地管理的原则，稳妥有序做好招生工作，实现公共服务全覆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三）坚持计划招生原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大校额”“大班额”要求，严格计划招生，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或扩大班额。如果片区内适龄儿童数大于学校招生计划时，将采取多校划大学区方式进行分

流，确保全面消除大班额和超大班额。

二、小学招生

（一）报名程序：各学校于4月底前完成辖区内适龄儿童（2022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的登记摸底工作，核实片区内适龄儿童名单；5月份进行预报名；8月28日—30日统一报名。

（二）报名要求：适龄儿童家长携带其子女，凭户口簿、房产证（流动人口需提供本市居住证）及相关的入住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划定的学区学校或指定学校登记，经核材料后办理入学手续。

（三）片区划分：城区各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按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心城区公办小学新生招生区域的批复》（景府字〔2020〕19号）文件执行。对新增小学招生和即将投入使用的学校招生进行片区微调。

1. 二中小学部新生招生区域为白鹭小区、江山赋小区、匡钵墩、沿江东路194号、沿江东路206号、曙光路1号。

2. 游泳学校（九中小学部）新生招生区域为原游泳学校招生片区和原九中小学部招生片区。今年开始，九中本部不招小学新生。

珠山区和昌江区教体局要贯彻落实好招生原则，按照上述招生要求，制定区属公办学校小学招生具体方案，报市教体局同意后执行。

三、初中招生

为保持城区初中学校招生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2年城区初中学校招生实行划学区填报志愿、提前招生、对口直升、推荐入学、自主招生、指定入学、电脑派位、按志愿调剂

录取等方式招生。

（一）划学区填报志愿和计划内录取

城区初中学校划为四个学区。

学区1（原东学区）学校：一中、十三中、十六中、十七中、昌河中学、十九中、二十中、陶阳学校、珠山实验学校；

学区2（原南学区）学校：二中、七中、十六中、十七中、二十六中、实验学校、珠山实验学校、十二中（昌南学校）；

学区3（原西学区）学校：三中、外国语学校、五中、七中、体育中学、实验学校、昌江实验学校、昌江区白鹭学校（十五小校区）、昌江区白鹭学校（五小校区）、十二中（昌南学校）；

学区4（原北学区）学校：三中、七中、九中、十三中、陶阳学校。

昌河中学、昌江实验学校的对口直升人数和初中招生计划相当，原则上不再招收其它小学毕业生。

具有城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要求到学区内公办初中就读的，在报名表志愿栏内选报本学区1-3所学校，第一志愿为主志愿。每一志愿栏只能填报一所学校，违反规定跨学区填报志愿、重复填报志愿无效。第一志愿填报某学校的人数小于或等于该校招生计划，则直接录取。

（二）提前招生

市体育中学面向全市提前招生，要求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须到体育中学报名；市外国语学校面向全市提前招生，要求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须到外国语学校报名；市七中美术班面向学区2（原南学区）和学区4（原北学区）、市九中

合唱班面向全市提前招生，要求就读的小学毕业生须在小升初报名表的志愿栏内填报，学校将进行专业测试，专业测试通过后，按全市统一质量监测成绩依次录取。

（三）对口直升

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含流动人口子女），原则上全部直升本校初中部。为控制大校额，且有利于学区初中学校均衡发展，市直学校除十六中、十九中、昌河中学之外，其他学校是否对口直升将视小学毕业生数和初中招生计划情况而定。若当年小学毕业生数小于初中招生计划的 50%，则小学毕业生全部对口直升至初中，否则不纳入九年一贯制对口直升。今年纳入对口直升的学校有：昌河小学（对口直升昌河中学）、五中、九中、十六中、十七中、十九中、二十六中、珠山实验学校（珠山区）、昌江实验学校（昌江区）、十二中（昌南新区）等 10 所学校。

（四）推荐入学

1. 面向城区毕业生推荐

（1）推荐计划：景德镇一中、二中从各自招生计划中划出 50 人面向全市城区小学毕业生实行推荐入学。一中、二中推荐计划按各小学的毕业生数占小学毕业生总数的比例分配给小学。

（2）推荐程序：城区小学毕业生只能填报一中推荐或二中推荐中的一个志愿。依据城区各小学推荐计划和小学毕业生推荐志愿，按全市统一质量监测成绩和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综合评价相结合，依次确定各小学推荐入学名单。

2. 面向学区毕业生推荐

（1）推荐计划：一中、二中、三中、田家炳外国语学校、五中、七中、九中、十三中、十六中、十九中、二十六中、珠山实验学校等学校按以上各种方式录取后剩余招生计划的 50%用于面向学区推荐入学。推荐计划按小学各学区毕业生数占全市各学区小学毕业生总数的比例分配给小学。

（2）推荐条件：连续在毕业学校就读满三年（因家长转业、调动来我市工作，经市教体局批准从外地转入的学生除外）、品学兼优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学校未连续读满三年及在外校借读的小学毕业生不得享受推荐。

（3）推荐原则：

①市教体局基教科依据各小学毕业生推荐志愿和小学推荐计划的 1:2，按全市统一质量监测成绩依次确定各小学推荐资格名单。

②各小学对符合推荐资格的小学毕业生进行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综合评价，从中确定推荐入学名单。

③对口直升的小学原则上不分配其他初中学校推荐招生的计划。

④推荐计划未完成的初中学校，其推荐计划转为统招计划。

⑤推荐入学的小学毕业生不得再参加其它学校的录取。

（4）推荐程序：

①由符合推荐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含流动人口子女）向所在班级申请，填写《2022 年城区小学毕业生自荐表》，其家长或监护人亲笔签署意见。要求参加推荐的小学毕业生只能申

请所在学区的一所学校，有城区户口的按户口认定学区，流动人口子女按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地址认定学区，跨学区申请推荐无效。

②市教体局基教科下发符合推荐资格的小学毕业生名单。

③班主任对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学习能力、学习成绩、身体素质、审美情趣等进行综合评价和考核，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推荐。

④学校毕业班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上报的推荐人选综合评定后，根据推荐计划确定本校拟推荐名单，并在校内公示一周。

⑤经公示无异议后，区属小学签署意见报区教体局，区教体局对推荐名单审定后签署意见报市教体局基教科；市直小学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直接报市教体局基教科。

⑥市教体局基教科根据区教体局和推荐学校的意见，按推荐计划组织录取。

⑦对在推荐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学校和个人将由纪检部门追究其责任。

（五）自主招生

景西学校、育才学校和百树学校面向全市实行自主招生，均不受户籍和地域限制。小学毕业生可以在报名表的志愿栏内填报民办学校，第一志愿填报某民办学校的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则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录取。

为关爱留守儿童，二十六中面向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招收1个宏志班。十七中面向学区1（原东学区）和学区4（原北学区）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招收1个诗棋班。珠山实验学校面向学区1（原东学区）和学区2（原南学

区）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招收1个圆梦班。宏志班、诗棋班、圆梦班按所填报的志愿人数和全市统一监测成绩依次录取。

（六）指定入学

无我市城区户籍的小学毕业生或来我市城区务工的流动人口子女要求在城区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须在毕业小学或局基教科填写《流动人口子女就读初中申请表》。凡是没有被以上六种方式录取的流动人口子女由局基教科参照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地址，安排到指定的公办学校就读。

接收流动人口子女就读的公办学校，学区1（原东学区）：十七中、十九中、二十中、珠山实验学校。学区2（原南学区）：二十六中、珠山实验学校、昌江区白鹭学校（十五小校区）、十二中（昌南学校）。学区3（原西学区）：三中、外国语学校、昌江区白鹭学校（五小校区）、十二中（昌南学校）。学区4（原北学区）：三中、外国语学校。

（七）电脑派位

小学毕业生第一志愿填报某初中学校的人数超过该校招生计划，采用电脑派位的方式录取。

电脑派位由市教体局基教科组织实施，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区教体局、各城区小学、学生家长等代表现场监督，市纪委驻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市公证处全程公证，派位结果当场公布。

（八）调剂录取

电脑派位后，第一志愿落空的小学毕业生，参考其第二、第三志愿进行分配，若其选报的第

二、第三志愿学校都没有了学额，将结合其家庭住址等因素，调剂到学区内学额未满的学校。可以调剂录取的学校有三中、外国语学校、十六中、十七中、十九中、二十中、二十六中、珠山实验学校、昌江实验学校、白鹭学校、十二中。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保证和谐稳定。各区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 2022 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有序推进。要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特别是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要加大义务教育“权利和义务统一”的宣传力度，引导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家长依法送其子女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强化学籍管理。各区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严格执行省市有关学籍管理规定，规范学籍管理。凡未经市教体局基教科录取、学校擅自招收的学生，市教体局基教科不办理学籍，市教体局计财科不核拨公用经费，无学籍的学生报考普通高中时，不准报考重点中学。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各学校要在 9 月 1 日前完成招生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小学一年级的电子学籍注册和初中新生的电子学籍转接。

（三）落实优惠政策。凡通过第一志愿和电脑派位后调剂录取到三中、田家炳外国语学校、十七中、二十中、十二中（昌南学校），且在上述学校就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中考时按录取线降 10 分录取普通高中、省重点高中，其他情况一律不享受。

（四）严格规范招生。全面实行阳光招生，主动接受社会监督。①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②严禁组织提前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③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④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实行均衡编班，严禁进行分班考试，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快慢班、特色班和实验班等。

（五）统筹保障不同群体入学。依法保障进城务工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义务教育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实现应入尽入。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随班就读。政策性照顾子女入学（包括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其他人员优惠政策按《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发

展实施办法（试行）》、《景德镇市“3+1+X”产业人才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及市委人才相关政策执行。

（六）全面强化监督问责。区教育体育局、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加强对招生工作的过程性管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市纪委监委驻市教体局纪检监察组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确保招生工作公平、规范有序。

五、招生计划（合计：7500人）

一中：200人

二中：650人

三中：300人

外国语：300人

五中：550人

七中：450人（含美术班50人）

九中：550人

体校：100人

十三中：650人

十六中：250人

十七中：350人（含诗棋班50人）

昌河中学：350人

十九中：300人

二十中：100人

二十六中：400人（含宏志班50人）

实验学校：200人

珠山实验学校：500人（含圆梦班50人）

陶阳学校：150人

昌江实验学校：250人

十二中（昌南学校）：50人

昌江区白鹭学校（十五小校区）：250人

百树学校：200人

昌江区白鹭学校（五小校区）：200人

育才学校：50人

景西学校：150人

珠山实验学校、育才学校、陶阳学校招生工作由珠山区教体局负责，昌江实验学校、昌江区白鹭学校、景西学校招生工作由昌江区教体局负责，十二中（昌南学校）招生工作由昌南新区文体教育局负责。

景德镇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开展企业科技创新“三清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科字〔2022〕20号 2022年3月28日

各县（市）区、园区科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单位：

《开展企业科技创新“三清零”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开展企业科技创新“三清零”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以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每年在全市范围内选择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开展科研条件平台清零、产学研合作清零、高企认定清零等“三清零”专项行动。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对标“创新江西”新目标新定位，以企业为突破口，按照“增加总量、提升质量、发挥作用”的总体要求，推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建设科研条件平台、实施科研项目、培育创新人才、加快提升创新能力，梯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工业三年倍增、推进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企业主体。把调动好、激发好、保护好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放在首位，使创建科研条件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认证高新技术企业成为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需求与必然选择。

2. 主动服务。根据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千方百计补短板、强支撑，积极有为地做好资源

导入、平台构建、机制创新、政策保障等工作，主动引领、激励与帮助企业通过科研条件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走创新驱动发展的路子。

3. 突出重点。服务大局，强化全市重大战略导向，优先在先进陶瓷、数字经济、航空制造等领域，选择重点企业，加强统筹协调和主动布局，促进重点产业整体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4. 绩效导向。注重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和产学研合作的质量和实效，注重创新成果产出，既坚持因企制宜，务实确定工作目标，一年一个台阶抓推进；又不降格以求，不图形式走过场，坚持工作标准与要求，坚持进度服从质量。

（三）主要目标

建设一批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实施一批产学研合作项目；引进和培育一批创新人才和团队，推进一批企业提升成为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潜在瞪羚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快速增长，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占比大幅提升，产学研合作氛围浓厚，特色鲜明、要素集聚、活力迸发的企业创新体系基本建立。2022年，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家，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企业达40家，创建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20家，大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三清零”行动。在十四五末期，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完成科研条件平台清零、产学研合作清零、高企认定清零等“三清零”专项行动。

二、重点任务

(一) 支持企业建设科研条件平台。加强对企业建立各类创新基地和平台的统筹规划和系统布局,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牵头或参与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构建层级分明、功能互补、支撑有力的科研条件平台体系。引导科研条件平台对外开放和共享创新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及应用,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

(二) 支持企业深化科技合作。支持企业加强与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快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先进技术及成果。支持企业积极融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科技创新一体化,开展高层次、多形式、宽领域的科技合作。支持市内外高校院所参与我市企业牵头的“揭榜挂帅”项目。持续开展科研人员入企服务专项行动,推动校企信息互通、思路互动、技术互学、人才互用,加速科研成果本地转化,实现校企多赢。

(三) 支持企业引才育才。支持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全职或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引导、帮助申报国家、省、市等人才计划。支持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牵头承担国家、省、市重点研发项目,对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重大成果的,加大力度落实相关成果奖励、产业化资助、核心骨干人员激励等措施。

(四)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研发经费统计归集工作;会同税务等部门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后补助等优惠政策,增强企业获得感。

(五) 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参与编制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坚决破除“四唯”,企业技术专家进入市科技专家库,学历和职称等条件可适当放宽,注重科研及产业化贡献实绩,注重行业影响及公认。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培育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对实施“三清零”企业申报项目给予倾斜。

三、工作举措

(一) 开展企业调查。发挥县(市、区)及园区科技部门的积极性,以县(市、区)及园区科技部门为主,采取座谈会、上门走访等方式,对辖区内有创新发展意愿的企业(重点对产值1000万元以上企业)开展调查,做到“四个了解”:即了解企业科研条件平台建设现状及未建原因;了解企业有无开展产学研合作及针对企业需求可能对接的高校院所;了解下阶段企业创新意愿及具体举措;了解下阶段“三清零”推进中,企业存在的具体困难问题。在此基础上,有的放矢地开展引导及帮扶工作。

(二) 建立数据库。由各县(市、区)及园区科技部门充分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经综合测评,推荐辖区企业,2022年各自至少确定10户规上企业,实施动态化管理,全程追踪“三清零”工作进展。

(三) 明确任务分工。对规上企业“三清零”工作实行领导挂点服务制。每个企业,明确一名牵头负责的局领导、一个责任科室、相关县(市、区)及园区科技部门责任人。各相关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要创新服务机制,整合各种

资源力量，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服务，按照“增加总量、提升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一体推进“三清零”工作。

（四）开展实务培训。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产学研合作人才推介，技术成果和项目推送，加强申报辅导、台账规范、科目归集与会计调整指导服务等。通过科技强基，扎实做好研发活动开展、科研条件平台建设及高新技术企业创建等领域的基础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机构。建立“三清零”行动领导小组，党组书记虞萍、局长王筱松为组长，

各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落实“三清零”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董继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建立调度会制度。围绕确定的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大跟踪协调力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附件：1. 产值 1000 万以上科技型企业“三清零”摸底表
2. 产值 1000 万以上科技型企业“三清零”汇总表

附件 1

产值 1000 万以上科技型企业“三清零”摸底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所属县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科研条件平台建设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产学研合作情况		规上企业情况		
有/无		是/否		是/否		是/否	
企业现有的科研条件和设备情况							
企业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的意愿和下步打算							
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及下一步拟对接的高校院所							
企业技术需求及创新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附件 2

产值 1000 万以上科技型企业“三清零”汇总表

填报单位：

三清零内容	企业数量	备注
科研条件平台建设		
高新技术企业		
产学研合作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景德镇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

景环综合字〔2022〕43 号 2022 年 4 月 6 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派出机构：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确定了《2022 年景德镇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并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测、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工作。

附件：2022 年景德镇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2 年景德镇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序号	企业事业单位名称	县（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录类别
1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昌江区	91360200716583766J	水、大气、土壤
2	景德镇大鹏水务有限公司	昌江区	913602006809005972	水
3	江西跃华药业有限公司	昌江区	91360200158810329D	水、大气、土壤
4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昌江区	913602007363605788	水、大气、土壤
5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景德镇发电厂	昌江区	913602005865775198	大气
6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昌江区	91360200727764837D	大气、土壤
7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昌江区	91360200677962789Q	大气、土壤
8	景德镇市浩源强化钙业有限公司	昌江区	913602003328549425	土壤
9	江西祥太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昌江区	91360200563826869H	水、大气、土壤
10	景德镇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昌江区	12360200491241932X	水
11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富祥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昌江区	91360200MA397J7057	水
12	景德镇市中医医院	昌江区	12360200491241705Q	水
13	景德镇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珠山区	913602006620303808	水
14	中航工业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珠山区	91360200158261614C	土壤
15	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珠山区	12360200491241668J	水
16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医院）	珠山区	123602004912416848	水
17	景德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珠山区	12360200491241676D	水
18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老南河瓷校水质净化站）	珠山区	91360200MA397J7057	水

序号	企业事业单位名称	县(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录类别
19	景德镇市童街村肉联有限责任公司	珠山区	91360200MA38R9DQ70	水
20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浮梁县分公司	浮梁县	913602225508623261	水
21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浮梁县	91360200677993585F	水、大气
22	景德镇洪城环保有限公司	浮梁县	91360207MA380AAM01	水
23	江西景圣环保有限公司	浮梁县	913602225988948889	大气、土壤
24	景德镇康栋环保石化有限公司	浮梁县	91360222561060329F	土壤
25	浮梁县金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浮梁县	91360222754216369L	土壤
26	江西浮梁大背坞金矿	浮梁县	91360222705629060B	土壤
27	江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	浮梁县	91360222158261016C	土壤
28	浮梁县三龙垃圾处理场	浮梁县	91360222MA35H26DXL	水
2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007841010956	水、大气、土壤
30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00736389987D	水、大气
3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007567501195	水、大气、土壤
32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00767014627G	水、大气、土壤
33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乐平市分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698483998G	水
34	凯发新泉污水处理(乐平) 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00799465078H	水
35	乐平赣丰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68094459XC	大气
36	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00739172564E	大气
37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693721715F	大气
38	江西乐平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705628260X	大气
39	乐平市钱亿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MA384J863D	大气

序号	企业事业单位名称	县(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录类别
40	江西德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MA36X1DU9K	水、大气、土壤
41	江西宏泽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67799529XJ	大气、土壤
42	江西吉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00781479703K	大气、土壤
43	乐平市康鑫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680916046T	大气、土壤
44	乐平市瑞盛制药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7814830675	大气、土壤
45	乐平市赛复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789724662R	土壤
46	乐平市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787259269T	大气、土壤
47	江西乐联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MA36UQRT1L	大气、土壤
48	乐平市宜乐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MA35G9TA52	水
49	江西永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767034089L	水
50	江西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67796731X7	水、大气
51	江西电化乐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00739160088A	水、土壤
52	江西煜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667462393U	水
53	乐平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6647639914	水
54	乐平市东正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674995227L	水
55	乐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乐平市	12360281491310408F	水
56	乐平市亿鑫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7969663289	水
57	江西辰宇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66477755XL	水
58	乐平市景顺实业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399708296L	水
59	乐平永鑫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6647873015	水、大气
60	乐平市奇科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792849052K	水、大气

序号	企业事业单位名称	县(市、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录类别
61	乐平市百瑞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796973456X	水
62	乐平市远大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7897421580	水
63	江西省博浩源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56867442X1	水、土壤
64	乐平市盛龙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775856226Q	水
65	乐平市辰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MA38ANEQ90	大气
66	景德镇麒麟阁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MA35WH34XA	大气
67	乐平市九江龙化工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763398387R	水、大气
68	景德镇金翔建陶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6674942486	大气
69	景德镇金盛开建陶有限公司	乐平市	91360281696083907D	大气

景德镇市林业局 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下发《景德镇市林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景林发〔2021〕173号 2021年10月12日

各县(市、区)林业局、发改委: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期,也是推动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根据《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和《江西省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我们编制了《景德镇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景德镇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林业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景德镇市林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林业战线上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主要成就

（1）森林资源量质齐升

“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造林面积 14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60 万亩以上，据最新调查数据显示，全市有林地面积 512.1 万亩，比上期新增 21.65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2927.55 万立方米，比上期新增 980.46 万立方米；乔木林地单位面积蓄积量 5.85 立方米/亩（全国平均水平 6.32 立方米/亩，全省平均水平 4.18 立方米/亩），比上期增加 1.834 立方米/亩，实现了森林面积、林木蓄积量、质齐升的喜人局面，林木覆盖率由“十二五”末的 65.7% 提高 67.85%。

（2）资源管护扎实有效

完善了全市的生态红线，全市各级生态林面积 209.7 万亩，在满足经济发展用地的客观压力下，保证了公益林面积的稳定，各级公益林全面实施了生态效益补偿制度，补助标准由“十二五”末的 20 元/亩提高至 21 元/亩；整合优

化了全市自然保护地，全市自然保护地面积 119.56 万亩，占林地面积 21.8%，其中风景名胜区 28.09 万亩，森林自然公园 54.86 万亩，湿地自然公园 1.13 万亩，自然保护区 35.47 万亩；森林火灾防控高效，发生率、受害率、控制率分别比“十二五”期间下降了 36.37%、66.64% 和 47.59%。在十三五期间，我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1%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 90%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均达到既定指标；高质量完成了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及江西省第七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按要求对林地一张图进行了年度更新，着手建立天然林管护数据库，保证了森林资源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3）产业发展持续优化

“十三五”末，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 98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35 亿、第二产业产值 19 亿、第三产业产值 44 亿。全市林业一、二、三产业产值比例由“十二五”期间的 5:2:3 调整为 3:2:5。

（4）林业改革稳步推进

一是深化林业机构改革。市、县林业机构改革顺利完成，环保、住建、水利、农业等部门的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能整合划转林业部门，森林火灾扑救相关职责划转至应急管理部门，职能调整转隶到位，运转基本顺畅。二是“十三五”期间，全市国有林场继续深化改

革,减轻了国有林场的负担,注入了活力。三是林业管理模式上有新突破,在林长制上进行大胆的探索,成功地总结了“一长两员”网络化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新模式,为全省乃至全国其他地市实行林长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5) 支撑能力全面增强

加强推进依法治林。整合林业执法资源,成立了林业综合执法支队,先后开展了“全国绿卫”、全省护绿提质、春雷行动,绿剑行动 2018,利剑行动 2018 等专项行动,依法依规查处了违法占用林地、违规采伐盗伐林木案件 1203 起,有力地维护了林区治安的稳定;建立了森林督查常态化机制,先后共核查了 4457 个变化图斑,对问题图斑进行台账管理,逐一销号清零,通过督查,提高了森林资源管理水平管理能力。探索新路,组建了市森林资源保护巡查组,2019 年开展了首次森林督查。

加大资金投入。“十三五”期间,林业社会投入资金超过 56.6 亿,其中各级财政投入资金 8.79 亿(中央财政投入 2.71 亿,地方财政投入 6.08 亿),造林、林木良种和森林抚育、湿地保护恢复、病虫害防治、生态效益补偿等各类政策性补贴补助,范围扩大标准提高。

完善服务体系建设。在市政办证大厅设立了林业面向社会一站式服务平台,平台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好评,“十三五”期间多次被评为先进单位称号。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标准化建设,全市 32 个林业工作站全部达标,有 55 支(1000 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加强

了野生动物监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预警、防治减灾、检疫御灾和实施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森林生态监测体系建设,可以及时精准地满足林业管理需要。

(6) 生态创建成效显著

“十三五”期间,景德镇成功创建了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2019 年新增国家级森林公园 1 处(江西洪岩国家森林公园),2019-2020 年建成 5 个省级乡村森林公园,林业在这些创建活动中贡献了自己力量。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获得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盛秋英同志获得 2018 年度全国绿化劳动模范、黎廷相同志、耿业林同志分别获得 2016、2019 年度全国绿化奖章;枫树山林场获得 2016-2018 年度全国森林防火先进单位、“全国十佳林场”、“中国最美林场”。刘根寿同志获 2016-2018 年度全国森林防火先进个人。

(二) 基本经验

(1) 高位推动为林业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性,指示江西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认真部署,让绿色成为新时代江西最鲜明的底色;市委市政府及时行动,一方面狠抓双创双修,将景德镇的林业建设及生态环境建设同步推进;另一方面在精准扶贫攻坚战中发挥林业主力军的作用,扶贫造

林 2.29 万亩，新增和改造茶叶面积 5 万亩，聘用立卡贫困户护林员 271 人，为贫困户构建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在加快脱贫的过程中也夯实了林业的产业基础。自上而下的高位层层推动，凝聚了各方力量，营造出浓厚氛围，推动林业建设快速高效发展。

（2）科学谋划为林业建设明确了切实可行的路径

“十三五”期间，大力谋划发展林业，致力于提升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提升森林生态功能、提升林业活力。全市营造林实施了天然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1000 公顷、大径材培育工程 86.7 公顷、战略储备林 200 公顷、珍稀树种营造林工程 393.6 公顷、经济林工程 3000 公顷；林木资源保护：2 个省级林木良种基地（枫树山省级林木良种基地、乐平市白土峰省级杉木良种基地）、4 个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乐平历居山省级丝栗栲树种质资源库、绿达林场省级青冈种质资源库、林科所省级南方红豆杉种质资源库、枫树山林场省级樟树种质资源库）。全市已建成省级以上森林乡村 30 个，覆盖人口 6 万人；5 个省级乡村森林公园，覆盖人口 5 万人。对发展势头良好的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产业进行规划，以瑶里风景区、双龙湾、古窑、三宝瓷谷、花千谷、冷水尖、洪岩仙境、怪石林为基础的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产业正在兴起。

（3）改革创新为林业建设注入了持续的活动力

林长制改革是继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后的又一重大举措，以林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林长制管

理体系，实现了“山有人管，树有人护，责有人担”。压实了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责任，创新了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实现林长治的目标正一步步得到落实。

（三）问题和不足

（1）森林资源总量依然不足，质量仍待提高

林业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森林资源总量仍显不足，林地生产力水平不高和森林生态功能不强，主要表现在：全市平均单位林地生产力偏低，乔木林地仅为 87.76 立方米/公顷，还不到全国平均水平；全市还存在生态薄弱地区，森林生态功能仍需进一步提升；森林结构（树种结构、林龄结构）不够合理有待做出针对性调整；

（2）林业经济实力不强，亟待持续提升

“十三五”期末，全市林业产业产值 98 亿元，占全市比例不高；林业产业的规模、结构、质量、品牌，以及产业的辐射和带动能力等不强；林产品精深加工、林木种苗花卉培育、林业旅游、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林下经济等产业发展规模偏小、特色不明、亮点不足。

（3）林业发展空间受限，拓展难度加大

受限于生态红线，全市可用于营造林的地块越来越少，林业发展空间拓展困难；经济建设中各类建设用地需求不断向林业用地“挤压”，使得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面临着巨大的压力。

（4）林业服务平台有待完善，两山转化需要加强

“十三五”期间，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范了森林资源有序流转，为林业的融资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森林资源流转还存在一些因素制约着积极性的发挥，流转的规模不大，“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相互转化不畅。

第二章 “十四五”林业发展总则

（一）总体思路

景德镇市林业发展“十四五”的基本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建议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积极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以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为抓手，着力建设好、保护好、盘活好、利用好绿水青山，奋力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换通道；继续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业发展活力；提升森林质量，保护生态环境；加强资源管理，严守生态红线；提升生态优势，发展绿色产业。

（二）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两山”理论，合理有效地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正确处理好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始终把生态放在首要位置统筹林业发展。

（2）合理布局，分类指导

立足县市区林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区域

资源优势，科学研判林业发展方向，合理谋划林业建设布局。针对不同的功能区域，分类指导，精整施策，使林业建设既能满足社会对生态环境的需要，又能满足林业经济自身发展的需要。

（3）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加快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转变，加快以木质为主的产业体系向非木质产业体系转变，加大构建林业第三产业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的力度，加大产业链条的拼装深度和广度，依靠市场配置，引导产业向专业化、精细化、高附加值方向转变。

（4）政府推动，全民参与

充分发挥政府在林业生态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增加资金投入规模，强化部门组织协调，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的机制，拓宽参与渠道，调动社会各方广泛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的良好氛围，推进全民绿化共建共享。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林业发展要以建设生态文明为总目标，以改善生态、改善民生为总任务，全面推行“林长制”，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为总动力，建设比较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比较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具体指标如下：

森林资源总量增加：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67.85%，村庄绿化覆盖率达40%。活立木蓄积量达到3220万立方米，净增造林面积4万亩，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达到 21.8%，天保林面积达到 135.42 万亩。

森林培育质量持续提高：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达 6.5 立方米/亩以上，接近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森林资源保护加强：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保有量达到 188 万亩；自然保护地面积达到 119.56 万亩，天保林面积 135.42 万亩。健全 1

个国家级林木资源保存库、2 个省级林木良种基地、4 个省级林木资源保存库。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0‰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以下。

湿地保护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有量达到 16378.31 公顷。

林业产业持续发展：林业年产值达到 136 亿元，一、二、三产业产值比例达到 3:2:5。

表 1 “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十三五”	“十四五”	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67.85	67.85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2927.6	3220	约束性
3	林地保有量（万亩）	548.4		预期性
4	重要湿地保护率（%）	57.69	57.69	约束性
5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	13.94	15.12	约束性
6	天然林保有量（万亩）	121.6	135.42	约束性
7	重点公益林保有量（万亩）	189.74	188	约束性
8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85	95	约束性
9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0.042	0.5	约束性
10	森林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3.1	20	约束性
11	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个）		1	预期性
12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18.6	21.6	预期性
13	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8.02	7.25	预期性
14	林业产业产值（亿元）	102.15	112	预期性
15	完成新一轮林地利用保护规划（%）		100	约束性
16	完成新一轮湿地利用保护规划（%）	98	100	约束性
17	完成市本级森林防火规划（%）	98	100	约束性

第三章 “十四五”林业重点工作内容

(一) 强化自然资源保护

(1)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推动林长制建设，结合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健全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体系，严格实施天然林、公益林保护制度，并开始摸索天然林、公益林并轨管理工作。根据新森林法，按照“十四五”采伐限额，科学管理森林采伐工作。

结合国土三调，开展国土三调数据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的融合工作，消除数据重叠矛盾，并以此为基准数据，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下，编制新一轮林地利用保护规划，落实年度使用占用林地指标，为科学开展林地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依据。

(2)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

结合国土三调，开展国土三调数据与湿地二调数据的融合工作，并以此为基准数据，在

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下，编制新一轮湿地利用保护规划，明确湿地分级，开展湿地保护工作，对各级重要湿地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保护，并研究推进湿地生态补偿工作。重点保护好景德镇市范围内浯溪口水利枢纽、玉田湖、昌南湖、共库等大型且人为活动频繁的重要湿地。

(3) 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结合各类科研、规划等项目，积极谋划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工作，加强林业种植资源保护，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精准抢救性保护，重点推动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生态修复保护力度，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盗猎行为的打击。

(4) 推动资源监测管理智能化

以国家森林资源“一张图”动态更新、森林督查等工作为依托，建立健全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管理工作体系和智能化工作平台，推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

专栏 1 重大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1	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工程 建设内容：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是体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对生态公益林的重要补充。出台《景德镇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不断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对选定的天然林采取近自然的经验法则进行管护，通过物竞天择以及人为适当干预向顶级群落演替。 建设规模：135.42 万亩 空间布局：乐平以洪岩、高家、鸬鹚、十里岗、临岗、名口、涌山等乡镇为重点，浮梁以黄坛、蛟潭、经公桥、西湖、峙滩、兴田、鹅湖、寿安为重点，昌江以荷塘为重点。
2	重大公益林保护工程 建设内容：建设生物隔离带，树立界标和告示牌，做好三防，保持公益林林分健康和稳定，对公益林生态功能进行动态监测。 建设规模：全市面积 188 万亩。 空间布局：已经界定的国家及省级公益林。

3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建设内容：建立健全一批优良乡土树种种质资源库；对区域内的列入国家及省级保护的野生动物结合自然保护地建设工程进行精整保护。 建设规模：山桐子、细叶丝栗栲、青冈、高世代高产脂国外松、杉木（赣东北地区）、香樟、南方红豆杉、云豹、黑麂、熊、中华秋沙鸭等珍稀濒危动植物。 空间布局：主要依托全市的自然保护地，（种质资源库以国有林场及林业科研机构为主。市林科所、枫树山林场、绿达林场、白土峰林场、历居山林场）。
4	市县两级林地、湿地利用保护规划编制 建设内容：根据统一部署，编制市县两级林地、湿地利用保护规划。 建设规模：林地、湿地利用保护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法定专项规划，十四五期间在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后，必须立即开展这两项专项规划的编制，确定林地、湿地保护等级空间范围，使用林地、湿地限额等。
5	湿地保护与修复 建设内容：采取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湖岸线生态修复、湿地生态补水、湿地植被恢复、水禽栖息地修复、小微湿地建设等措施，实施湿地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重点保护好景德镇市范围内浯溪口水利枢纽、玉田湖、昌南湖、共库等大型且人为活动频繁的重要湿地。新建小微湿地保护和利用示范点 5 处，示范湿地自然公园 1 处以上。

- (二)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

(1) 科学合理安排国土绿化空间

精准落实绿化空间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

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为主体，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科学确定绿化方式，宜封则封、宜造则造。科学配置林草植被，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选用乡土树，营造混交林，加强退化林修复。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求，禁止违规占用粮食功能区、永久基本农田等开展绿化工程建设。

(2) 持续推动森林城市建设，统筹城乡绿化

持续推动景德镇市森林城市建设成果的巩固，全力支持浮梁县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加强森林城市建设科学动态管理，严禁大树进城，力戒奢侈化倾向。推进村庄绿化，保护古

树名木。协同推进部门绿化。开展铁路、公路、河渠、水库等绿色通道建设。创新“互联网+”等全面义务植树尽责形式。

积极开展国家、省、市森林乡村建设、乡村森林公园建设,引导林农开展种植结构调整，发展适宜景德镇区域自然条件的珍贵树种，优化美化乡村绿化风貌，在乡村振兴中，发挥好林业的作用。

(3) 高位推动国土生态修复工程

以重要生态廊道、退化林、病害林、废弃矿山、取土场、弃渣场、工程临时用地、重要湿地、小微湿地为实施区域，在国土空间规划下，推动国土生态修复工程。按照党中央要求，以植物修复、自然修复为主策略，发挥林业行业优势，推动国土生态修复工作。

专栏 2 重大国土绿化工程	
1	新一轮重点防护林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实施长江流域重点防护林工程，加强源头区和河流两岸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护岸林和鄱阳湖区抑螺防病林等建设，有效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 建设规模：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和退化林修复等方式建设 7 万亩。 空间布局：昌江河、乐安河流域。
2	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在主要高速公路、高铁、长江岸线等通道和生态廊道两侧、重要风景名胜胜区周围以及重点乡村等区域，通过造林、补植和抚育等措施，完成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 建设规模：0.2 万亩。 空间布局：杭瑞高速、济广高速、昌景黄高铁、景婺黄高铁沿线。
3	退化林修复（低改） 建设内容：对因风、雪、病虫害等自然因素和偷砍盗伐等人为因素导致林相破坏严重的林分进行人工改造，改造措施包括更新造林、补植补造、抚育改造。 建设规模：73000 亩（乐平 25000 亩，浮梁 36000 亩，昌江 4000 亩，市本级（枫树山林场）8000 亩。 空间布局：乐平塔前镇、后港乡、镇桥镇，昌江丽阳镇，浮梁洪源镇、黄坛乡、蛟潭镇、鹅湖镇，珠山竞成镇。
4	森林抚育工程 建设内容：对中幼林（不分林种不分起源不分树种）通过砍杂、除萌、伐除病腐木枯死木和不良木等人工干预措施，达到改善林分生境，加速林分健康生长。 建设规模：21.6 万亩 空间布局：项目优先安排在 206 国道、乐德线、乐弋线、杭瑞高速、济广高速、九景衢高铁、昌景黄高铁沿线。
5	生态保护与修复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实施大别山-黄山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长江防护林工程，营造或提升护岸林、水土保持林。 建设规模：10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更新改造 2 万亩，封山育林 7 万亩,退化林修复 1 万亩。 空间布局：优先安排在昌江河、乐安河及其主要支流两岸第一层山脊范围内。
6	珍贵树种培育工程 建设内容：高标准营造陈山红心杉、南方红豆杉、香榧、闽楠、浙楠、花榈木等珍贵的乡土树种。 建设规模：2 万亩，其中新造 0.5 万亩，改培 1.5 万亩。 空间布局：在项目安排上可以与战略储备林统筹。

7	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创建工程 市本级要按照现有总体规划，持续推动后续建设和效益综合评价工作，为国家局复查做好准备。浮梁县要积极推动县级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森林乡村创建内容：以村庄为核心，按“四化”的标准，在村内及村庄周围营造景观林。并建立有特色的绿色发展产业。 建设规模：全市共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1 个，创建 20 个省级森林乡村、10 个省级乡村森林公园。 空间布局：在森林乡村的选择上一方面要有一定的基础，另一方面要以景德镇的特色文化（茶文化、瓷文化、戏曲文化）有机结合，森林乡村、乡村森林公园建设集中体现森林景观、森林宣传、和乡村森林相结合乡村森林旅游。
---	--

（三）构建形成自然保护地体系 （1）全面完成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 目前景德镇市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预案已经提交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正在等待主管部门正式批复。在“十四五”期间，要根据国家统一时间部署要求，完成自然保护地的勘界立标和最终机构范围整合，并根据整合后的方案，重新编制各保护地总体规划。 （2）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能力 优化景德镇市自然保护区布局，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界定范围，优化管控分区。加强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协同协作。加强保护管理能力建设，对保护物种加强本底调查，建设近自然扩散廊道。加强野外管护巡护、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监管、应急防灾减灾、	疫源疫病防控和有害生物防治等保护管理设施设备建设。落实自然资源调查和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3）提高自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 提升景德镇各类自然公园的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生态景观资源。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和总体规划修编完成各类自然公园定位和范围划定，确保自然公园内的珍贵自然资源，及其所承载的生态、景观、文化、科研价值得到有效保护。同步提升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促进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升自然教育体验，提供多样化优质生态产品和公共服务。通过总体规划明确管控要求，合理测算游客容量，科学规范推进生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亲近自然、保护生态的自然教育体验和生态旅游活动。
---	--

表 2 景德镇市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自然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江西景德镇瑶里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省级
2	江西景德镇黄牛信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自然公园	省级
3	江西景德镇黄字号黑麂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省级
4	江西景德镇大岭培白颈长尾雉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省级

序号	名称	自然保护地类型	级别
5	江西景德镇茶宝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6	江西景德镇万寿寺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7	江西景德镇青龙尖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8	江西景德镇三贤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	湿地自然公园	省级
9	江西玉田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湿地自然公园	国家级
10	江西景德镇郭璞峰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自然公园	省级
11	江西景德镇昌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省级
12	江西洪岩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13	江西景德镇东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省级
14	江西景德镇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专栏 3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	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 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立自然保护地智慧管理平台，加强自然保护地各类保护管理设施建设，提升自然保护地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开展自然保护地“一调查三评估”，资源本底调查及文化资源挖掘，生态系统稳定性评估、生态损害事件调查评估和生态价值评估。
2	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十四五”期间，对各个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生境进行恢复和改造，有效改善保护动物的栖息、取食、繁育环境，通过退耕还林等方式打通各保护区的连接走廊；有效改善保护植物的生存生长环境，促进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分布区域不断扩大。同时以科技为引导，加大科技含量，利用高新技术对保护对象进行监测，建立管理信息中心，健全档案管理，为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群的保护提供科技支撑。。
3	自然公园服务能力提升 “十四五”期间，对洪岩风景名胜区、高岭-瑶里风景名胜区进行基础设施提升，提高生态旅游服务接待能力，争创 5A 级景区；对万寿寺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争取升级为国家森林自然公园；重点对玉田湖国家湿地公园、浯溪口水利枢纽进行修复，围绕玉田湖湿地修复，开展湿地科普宣教与科研监测项目，建设景德镇市湿地宣教培训科研监测中心。

(四) 推动乡村振兴、提升林业产业

(1) 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充分发挥林业行业在山区开展乡村振兴、生态脱贫的行业优势。在脱贫地区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开展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资源

管理巡查等项目建设和管护，让更多的脱贫人口通过林业生态建设获得收入保障。研究天然林、公益林托管模式，支持基层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发公益就业岗位。推进生态护林员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建立稳收益不返贫的长效机制。

表 3 景德镇市生态护林员发展规划

区县	“十三五”人数	“十四五”人数
浮梁县	250	250

(2) 推动特色林业产业发展

推进“两茶产业”持续发展，推广高产稳产高抗油茶良种,推进低产油茶林进行补植补造、复壮；继续扩大茶叶种植面积，并积极培养景德镇本地的茶叶品牌，提高产业附加值。

进一步发展林果、林药产业，选择适宜景德镇本地中草药品种，积极开展林下中草药产业的发展。要创新发展模式，增加林地经营效益，开展生态培育试点，推动产业标准化、多元化绿色发展。

积极发挥国有林场的技术优势，进行场外造林，为乡村振兴发挥林业的作用；大力支持与鼓励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职业林农、农村能人、涉林企业，牵头组织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扩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带动辐射面，实现合作社由单一造林向造林、管护、经营一体化方向发展，从资金、政策上扶持一批农民林业合作社，释放乡村振兴新动能，实现林业增放、农村增绿、农民增收。稳定提高苗木花

卉产业。在保护耕地的前提下，积极稳定现有重点苗木、花卉产业基地，强化产品创新和融合发展。

培育具有市场价值的森林康养产业。依托自然公园、旅游景区，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在严守生态红线、遵照国土空间规划框架的基础上，发展森林康养产业。

稳定和发展林木生产加工产业。淘汰以原材料、半成品为主的木竹加工，鼓励木竹制品走精细化、高附加值之路，加大高档木质家具的生产能力，发展木竹生物质纤维材料、新型材料、仿生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乐平、浮梁、昌江积极培育现代化木竹加工的龙头企业，提高规模产能产值。安排林化加工企业有序进入工业园区，对现有的林化加工企业的加工提炼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做好降耗减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建立负面清单，进行无害化处理。

专栏 4 林业产业发展提升	
1	两茶产业发展工程 建设内容：一是对低产油茶林进行补植补造、复壮，实施面积 2 万亩；结合项目新造高产油茶林 1.5 万亩。空间布局：乐平以礼林镇、镇桥镇、双田镇、众埠镇、塔前镇、接渡镇等为主，浮梁以寿安镇、湘湖镇、王港乡、庄湾、鹅湖镇、蛟潭镇为主，昌江以鱼山镇、丽阳镇为主。 二是继续扩大茶叶种植面积，茶叶种植总量达到 20 万亩。空间布局：乐平以白茶品种为主，布局上以高家、洪岩、名口、鸬鹚等乡镇为主；浮梁以绿茶、红茶为主，布局上以瑶里、鹅湖、西湖、江村、勒功、经公桥、峙滩等乡镇为主。
2	林果、林药产业发展工程 建设内容：营造适合本地区气候土壤条件的高品质的果木林、高价值的中药材。 建设规模：全市各类林果种植面积 0.2 万亩，各类中药材基地面积 0.8 万亩。 空间布局：以脱贫致富、乡村振兴、一村一品项目结合起来，统筹布局，形势上宜大则大，小片林亦可。
3	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工程 建设内容：建设城市、乡村绿化美化需求前景广阔的苗木花卉基地。 建设规模：2 万亩 空间布局：积极依托现有的苗木基地，鼓励做大做强。如枫树山林场浮南分场苗木基地、乐平十里岗、鸬鹚的苗木基地；浮梁王港、湘湖的苗木基地；昌江区的昌江林场苗木基地。
4	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工程 建设内容：建设森林康养基础设施，构建森林康养产业架构。具体包括：建设一个功能齐全的森林康养接待中心、重点打造瑶里景区、古窑、三宝、花千谷景区、双龙湾生态园、洪岩景区，并围绕重点景区建造精品森林旅游线路，做好与景德镇市周边森林旅游线路的区域对接。将景德镇的森林旅游融入到国家森林步道（天目山国家森林步道）及驿站体系中进行规划建设。 建设规模：创建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3 个、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 1 个，日接待能力 1.2 万人，景区精品森林旅游线路 200 千米。 空间布局：景瑶线、蛟潭镇、洪岩镇、众埠镇。
5	林化原料林 大力推进林化原料林建设。 建设规模：林化原料林 0.7 万亩。 空间布局：依托国有林场进行布局

6	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以大径材（杉木类）为培育方向的储备林、以工业原料林（湿地松）为培育方向的储备林、以珍贵乡土阔叶树种（栲栳类、楠木类、花榈木等）为培育方向的储备林。 建设规模：30 万亩。 空间布局：在全市天然林、公益林区域外实施。
7	场外造林工程 建设内容：以联营的方式在林场经营范围外造林，扩大国有林场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建设规模：营造示范林 1.5 万亩。 空间布局：依托国有林场完成。

（五）生态文明宣传

（1）建设生态文化载体

依托全市森林、湿地资源，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丰富文化内涵，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服务能力,努力推进全市生态文化载体建设：至“十四五”期末，全市省级以上森林公园总数达到 7 处， 各级湿地公园 4 处，各种形式的科普植物园 2 处，森林乡村 50 处，乡村森林公园 15 处，紧密围绕打造陶瓷传承创新试验区，新建一批凸显森林生态文化的基础设施项目。

（2）整合生态文化，讲好生态故事

一方面景德镇因精美的陶瓷在水陆两条丝绸之路上都具有重要的地位，文化底蕴深厚；另一方面我们在林业建设上类似塞罕坝的感人故事也很多，“十四五”期间要重点挖掘，编辑成书，将陶瓷文化与生态文化有机揉合，从生态文明的角度展示景德镇。利用植树节、环境日、水资源保护日等节日，走上街头，进入校园进入社区，对市民、对在校的大中小学生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并应用现代化的媒体手段广泛传播生态文化。

（3）保护古树名木

完善古树名木资源档案，建立古树名木的动态监测体系，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存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根据古树名木生长情况，采取设置保护性栅栏、支架支撑、填堵树洞、设置避雷针、防治病虫害、灌水施肥等复壮管护措施，确保其健康生长。

第四章 林业支撑体系

（一）林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建设

继续深化林业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拓宽服务范围,根据重点生态区位非国有商品林分布情况、群众意愿和管护能力,因地制宜采取直接赎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位内个人所有、合作投资造林等限制采伐的非国有商品林逐步调整为公益林，实现“生态得保护、林农得利益、林业得发展”；积极打造低门槛高效率的林业专项融资平台，通畅“两山”转化渠道；灵活解决好制约林业项目实施的“细片化”问题；创新湿地“占补

平衡”机制，进一步提升湿地保护修复成效。

（二）森林综合监测与林业信息化体系建设

对现有的森林资源监测、森林病虫害监测、野生动物监测进行整合优化，充分利用“现代高新技术，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创新监测方法，大力提升森林综合监测的能力与效率。完善林业信息应用与服务体系，加快林业基础资源信息整合，加大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林业管理方面的创新应用，将林业各要素进行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打造智慧林业，至“十四五”期末，形成全覆盖、一体化、智慧化的林业管理体系。

（三）林业科技体系建设

一是狠抓人才队伍，引进和培养现代化高素质林业技术人员，创造适合人才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解决好人才流失及人才结构不稳定等问题；二是抓科研设备改造和提升，建设现代化林业科研生化实验室、组培室、人工气候室、智能温室大棚，荫棚。瞄准产业化需求，十四五期间有迫切需求的林业课题进行研究、试验，力争产出一批高水平的林业科研成果；三是加强科研协作，大力开展横向和纵向合作，促进科研成果应用与产出。四是加强科技推广示范体系建设，建设一批油茶、森林四化、杉木大径材、苗木培育、森林药材、毛竹等市级示范基地。建设林业科技培训中心，通过培训和送科技下乡等形式，将林业科技送到林区、送到林农手中。打通科研与生产环节联通渠道，提高科技服务的针对性、及时性。

（四）减灾防灾体系建设

以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防控为核心任务，完善减灾防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森林有害生物和火灾防控能力，遏制重大有害生物扩散蔓延，降低灾害损失，促进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1）持续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控行动

对景德镇市松林分布区域实行分区分级管控，特别要加强黄山山系等重点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控，建立健全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力争到2025年，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面积和乡（镇）疫点数量实现双下降。加强监测管控推进疫情监测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建立疫情发现、疫木清理、无害化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利用森林抚育、珍贵树种更新等项目，启动疫区松林抚育改造。对自然公园、景区的大规格松木、古树名松和重要地标性景观保护和抢救性治疗。严格检疫执法加强防治检疫机构队伍建设，全面加强疫木源头管理、疫点疫木除治、疫情传播阻击、违法违规加工利用疫木行为查处。建设黄山周边地区（江西省景德镇市）松材线虫病防治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完善林业有害生物检验检疫设施，建设市级应急调度中心，加强区域性防控药械储备库建设，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建设野生动物健康管理中心，对野生动物目录中本地区可人工繁育和不可人工繁育的种类健康状况均纳入到监管范围内，对种群内种群间的疫情严密掌控、科学防治。

（2）建设森林防灭火一体化体系

落实机构、编制、人员和经费，建设和完

善森林防火机构。建设景德镇市的森林火警火灾监控中心，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应对火情，把森林火灾的危害降到最低。加强与应急、气象部门协作，实施火险预警管理平台林草升级融合，提高森林火警火灾监控中心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在重点林区、森林火灾高发区、自然公园、森林旅游区、公墓、寺庙周围，部署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必要的森林消防水箱、林火隔离网、森林消防通道等基础性设施。

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力度，重点强化野外施工用火、林区农区生产用火、祭扫用火的管控。在交通要道等敏感地段配置宣教、管控等设施设备，全力推广“防火码”，加大巡护和检查力度。协调公安机关持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明确早期火情应急处理流程和责任分工。加强防扑火力量培训教育，在基层半专业防火队普及专业防火设备和器材，并定期开展森林方灭火训练和演习。各级单位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实行报扑同步。

根据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摸清区

域内森林火灾可燃物分布，历史高危火灾分布范围，现有森林防火监控、水源、阻隔网、物资储备库、通道等防火资源的信息，进行数字化，为森林火警火灾监控中心提供基础信息。

（五）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一是提升林木良种基地,林木资源库建设,为林木良种培育、资源保护、科普教育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加强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各县市区都要建设一个保障性苗圃，提供充足的良种壮苗直接为林业生产、林业项目服务；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能力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国有林场和集体林区的交通、饮水、通讯、供电、管护房等基础设施建设，林区的管护房设备由“宜居”向“舒适”升级。加大对自然保护地、生态定位站、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等巡护站点及监测设施设备建设的投入；三是结合“四好农村路”、护林防火通道、天保林工程建设，加快全省林区道路建设，重点推进森林生态旅游、康养等道路建设，解决“山客难进、山货难出”突出问题。

专栏 5 支撑体系建设工程		
1	林业体制改革与创新 根据重点生态区位非国有商品林分布情况、群众意愿和管护能力，因地制宜采取直接赎买、置换、租赁等方式，将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位内个人所有、合作投资造林等限制采伐的非国有商品林逐步调整为公益林，实现“生态得保护、林农得利益、林业得发展”，真正打通两山转化渠道，解决好制约林业发展的“细片化”问题，积极尝试“湿地占补平衡”。	浮梁县在打通两山转化通道上积极尝试；乐平市在“湿地占补平衡”上创新模式。

2	智慧林业工程 依靠现代化的技术积极打造“互联网+”、“物联网+”，应用到林业各项监测中，提高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处理问题的科学性。	枫树山林场要积极发挥科技兴林示范林场的功能，依托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在全省乃至全国带头实现智慧林业。
3	林业科研创新体系建设 重点实施樟树、油茶、楠木等主要树种研究专项，在现代生物技术育种、低质低效林改造、油茶、樟树全产业链开发、珍贵树种储备林建设、森林药材食材、木竹材高值化利用、林木次生代谢产物提取、智能林机装备等方面取得一批自主创新成果。在公益林天然林功能提升、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草地保护修复、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松材线虫病防控、林业碳汇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取得重大技术问题突破。	积极发挥林业科技服务中心的职能作用，与科研机构及院校合作，攻克制约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争取国家科研项目1个，省级科技项目1个。
4	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建设专家、科技特派员、基层推广员、乡土专家、专职护林员等广泛参与的林业科技推广体系。建立省级林业科技成果库。每年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1个、省级良种良法推广项目1个，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乐平、浮梁、昌江每年各实施一个良种良法营造林项目。
5	森林防火 开展第一次全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开展森林防火“天空地”一体化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高森林火情智能识别和综合处理能力。实施森林火灾高危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和生物防火隔离带工程建设，提升重点区域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水平。推进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队建设，提高森林火灾早期处置能力。	依据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数据，甄别出森林火灾高危区，在全市范围内精准布设生物防火隔离带工程、防火通道等综合治理工程。对现有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平台进行升级，达到智能化水平。
6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建设内容：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启动重点区域松材线虫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和测报点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强化测报点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区域性药剂药械库，储存应对辖区突发林业生物灾害的药械，配备应急物资设备。	景德镇市黄山周边地区松材线虫病防治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 建设内容：完善全市监测点的设置并进行标准化建设，实行全覆盖，重点提升国家级监测站点。建设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野生动物救护档案和伤病动物病原数据库建设，提升野生动物救护能力和疫病监测防控能力。	建设一个陆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建设一座野生动植物科普馆。
8	良种良苗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提升林木良种基地，林木资源库建设，为林木良种培育、资源保护、科普教育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加强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各县市区都要建设一个保障性苗圃，提供充足的良种壮苗直接为林业生产、林业项目服务。	浮梁县南方红豆杉国家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库； 乐平市花榈木人工繁育及就地保护。
9	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林区公路、管护房、老旧水、电设施更新等。	在枫树山林场、绿达林场及乐平浮梁昌江范围内的国有林场分年度实施。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应该高度重视林业工作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绿色发展战略目标中的重大作用，将林业工作纳入地方经济发展的全局中进行统筹谋划，做好林业工作促进林业经济发展，不仅仅是各级林业部门的第一要务，也是各级党委、政府的责任。

建立以林长制为主体的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体系，市、县、乡、村分级设立林长。各级林长组织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区域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森林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建立林长制考核评价制度，对各级林长实行年度量化考核，在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护率、自然保护地占比、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火灾和有害生物防控、基层队伍建设等规

划指标和年度计划任务基础上，科学制定考核评价指标。本规划将由各级林长督促实施，其中的约束性指标与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挂钩。

（二）政策保障

结合时代的发展，林业管理政策要做到与时俱进，及时清理不合时宜的制约林业发展的条条框框，同时出台可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共同参与林业建设的新政策。依靠政策，推动国有林场改革；依靠政策，增强林业项目的申请、实施能力；依靠政策，吸引社会资金向林业汇集；依靠政策，破解林业企业融资难、成本高的现实问题；依靠政策，促进林业企业转型升级。

（三）资金保障

“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一方面依靠政策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另一

方面，地方政府要大力整合配套资金支持林业建设。对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保护补贴、绿色惠民产业及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科技建设、防灾减灾、应急处置、湿地生态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要在财政资金预算中安排年度专项资金。

（四）法制保障

深入开展林业法制林木资源保护宣传教

育，增强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为林业管理和执法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强化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加大森林督查力度，使森林督查常态化、制度化，对非法占用林地、非法破坏林木资源、乱采乱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及时有力的打击，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稳定。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城管局开展“三进三亮三服”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城管发〔2022〕11号 2022年4月14日

各县（市、区）、园区域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景德镇市城管局开展“三进三亮三服”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城管局开展“三进三亮三服” 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和《景德镇市开展“万千入万企 党建促发展”活动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城管干部职工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中的积极作用，

全力实施营商环境十大专项行动，全速推进“一号改革工程”走深走实，特制定城管系统“三进三亮三服”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有关会议精神，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和工作作风为目标，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为主要内容，以被动管理型向主动服务型转变为根本目的，打响景德镇“办事不用求人、办事依法依规、办事便捷高效、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力争“一年求突破、两年创一流、三年树标杆”，为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贡献城管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内容

立足城市网格化管理基础，在各网格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现场；亮标准、亮身份、亮承诺；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为主旨的“三进三亮三服”活动。

（一）全面开展“三进”，掌握实际需求

一是进社区。在社区开设城管服务专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党建+”模式，深入推进“城管进社区”，各级城管部门协同社区党组织，开展共管共治，持续构建联合服务新体系，打造“为民城管”服务新样板。

二是进企业。各级城管部门要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善于与企业接触、交心交友，精准掌握企业在经营发展中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对企业反映的各类诉求困难，要第一时间协调解决。

三是进现场。要深入校园周边、大型商场周边、农（集）贸市场周边、交通枢纽周边、主次干道沿线、项目施工现场，持续开展市容秩序乱象、交通秩序乱象、环境卫生乱象和工

地扬尘乱象等问题的摸排整治，积极提供服务保障，做到执法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人性化。

（二）积极推行“三亮”，激发内在动力

一是亮标准。城管队员应主动向服务对象宣讲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时宣传和讲解中央及省、市涉及城管部门的促进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要确保用足用活用好政策，协调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实落细落地。

二是亮身份。城管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职责和联系方式，切实做到主动增强服务意识，自觉强化自我约束，积极激发工作人员投身“三进三亮三服”活动的自觉性。

三是亮承诺。入驻人员要主动在为群众和企业办好事、办实事等方面作出承诺，要重点围绕热情服务，严格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等方面作出承诺，要及时与服务对象签订“三进三亮三服”工作承诺书。

（三）扎实做好“三服”，不断提升满意度

一是服务群众。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把为人民服务作为根本落脚点，畅通沟通群众渠道，倾听群众诉求，创新举措和方式方法，拓宽为民服务的形式和载体，切实解决一批社区居民关心关切的城市管理领域的问题和难题，牢固树立服务群众意识，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是服务企业。聚焦企业发展中涉及城市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主动引导企业提出问题，收到企业诉求后，及时沟通，迅速办结，做企业的“暖心人”“真朋友”，严格对照公职人

员涉企服务“十不准”制度，严于律己、恪尽职守。

三是服务基层。要持续深入基层，加强一线执法队员的业务培训，坚持以法律法规学习和“为民办实事”活动为抓手，将“从严管理”与“以情管理”相结合，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打造一支熟悉市情、体察民情，政府放心、群众满意的城管铁军。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成立景德镇市城管局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汪春艳

副组长：余骏、李丰来、程遥、陈振华

成 员：占远桃、周震山、胡玲英、周建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日常工作，余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为孔德明、陈超、王昊纬、朱邓江、罗丹。

四、工作机制

“三进三亮三服”活动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园区城管局应统筹推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着力帮助企业、社区和群众等服务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一是建立入驻服务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园区城管局建立健全城管工作人员入驻服务企业（社区）全覆盖机制，立即对辖区内所有企业（社区）进行全面摸排，梳理建立服务对象花名册，组织城管队员采用“一对一”或“一对多”等方式及时进行入驻，开展走亲连心问需，帮助排忧解难，提振发展信

心。

二是明确问题协调机制。各县（市、区）、园区城管局要坚持靠前服务、主动作为，建立服务对象工作台账，定期汇总诉求，形成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入驻工作人员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帮助服务对象解决诉求问题。辖区城管局能解决的主动协调解决；无法解决或涉及其他部门的，要加强沟通交流，想尽办法解决；需市级及以上层面协调的，及时向上反馈推进。

三是政策上门宣讲到家。积极联合企业和社区开展活动，将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通过线上点对点答疑解惑、线下面对面座谈等形式，向服务对象进行宣讲，要持续通过城管进社区、企业帮帮团、助民工作队等方式，及时高效地解决服务对象切实需求，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五、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高位推动。各县（市、区）、园区城管局要强化“三进三亮三服”活动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领导挂点推进机制，健全服务对象诉求收集、协调办理、结果反馈等工作制度，做到“1 个工作日电话联系、一般问题 5 个工作日办结、疑难问题 10 个工作日回复”，办实事解难事，形成城管系统上下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二是提高认识，务求实效。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将开展“三进三亮三服”活动作为推进城管系统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重要载体，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要选派素质高、能力强、作风

好的工作人员参与入驻，并加强业务培训，要严格工作纪律，动真情、出实招、见实效，坚决做到不添乱、不作秀，不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群众正常生活。

三是迅速行动，狠抓落实。4月27日前，各县（市、区）、园区城管局入驻人员要全部到位，与服务对象进行全对接，重点围绕城市管理领域收集梳理问题，4月30日前将本单位干部入驻情况及首批梳理的问题清单汇总报送至市城管局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自5月起，收集汇总的问题清单及办理台账每月30日前汇总报送一次，联系人：王昊纬，联系电话：18897986715）

四是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相关单位要制定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宣传方案，为活动开展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进行全方位、多角度跟踪持续报道，特别是要大力宣传社区群众和企业等服务对象对活动的评价和感受，要将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城管服务热线

广泛宣传，倾听基层民声，不断扩大我市城管队伍深入基层、用心用情服务市场主体和社区居民的影响力。

五是加强督查，强化考核。市城管局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领导小组将定期通报工作台账报送情况，并对各级城管部门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明察暗访，每两月一次调度，每季度一次督查，每半年一次交流总结，并将此项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城市管理考核内容。

附件：1. “三进三亮三服”入驻服务对象人员工作职责

2. “三进三亮三服”工作承诺书

3.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企服务“十不准”

4. “三进三亮三服”工作干部入驻情况表（示例）

5. “三进三亮三服”工作月报表（示例）

6. “三进三亮三服”工作月汇总表（示例）

附件 1

“三进三亮三服”入驻服务对象人员工作职责

1. 入驻人员应及时协调城市管理、社区群众服务、社区信息收集、社区普法宣传等工作，协助做好市容管理、市政园林设施、城市照明、垃圾分类、“两违”举报等工作。

2. 入驻人员应主动受理群众、企业的投诉，

协助社区和企业处理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纠纷，帮助社区、企业办理有关审批事项，及时推出为民、便民措施。

3. 入驻人员要积极联合社区、企业，共同开展“有事找城管、队员来帮忙”活动，积极为

社区、企业提供咨询，为有困难的群众提供上门服务。

4. 入驻人员要深入基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宣讲垃

圾分类政策，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履行职责。

5. 入驻人员应按时每月底向市城管局“三进三亮三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问题清单和办理台账，并及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三进三亮三服”工作承诺书

（服务对象）：

一、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做好服务工作。贯彻省、市关于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的工作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严防执法过程中的风险点，营造良好的服务环境。

二、工作作风持续改善，实行政务公开。利用部门网站等媒体及时公开城管执法等方面政策、法规、政务信息等，便利民众知晓、接受社会监督。

三、办事效率不断提高，优化服务职能。切实加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行为、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加强企业服务，做到“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只跑一次”，增强为企业、为基层服务的能力，不断提高办事效率。

四、投诉渠道畅通无阻，保障群众利益。

对来访、来电群众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解答、真诚帮助，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不正之风。确保投诉渠道畅通，保障群众诉求，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将“为民办实事”工作落到实处。

五、执法监督不断加强，确保文明执法。定期开展内部执法自查自纠，严肃查处执法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坚决查处执法人员徇私舞弊、以案谋私、损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等行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服务企业“十不准”

1. 不准违规收受企业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或者违规接受企业宴请、旅游、

健身、娱乐等活动。

2. 不准向企业摊派、报销应当由所在单位

和个人负担的费用,或者违规向企业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3. 不准向企业请托个人事项,承揽企业业务,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推销企业产品和服务。

4. 不准违规干预和插手企业生产、工程建设、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为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企业合法权益。

5. 不准违规在企业任职或者挂名、挂证领取薪酬、奖金、津贴,或者以担任顾问等名义向企业收取咨询费、服务费。

6. 不准违规安排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到企业担任高级职务或者挂名领薪、兼职取酬,或者以他人名义参股、持有非

上市企业的股份、债券等。

7. 不准在监管执法中滥用自由裁量权,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募捐,变相增加企业负担。

8. 不准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证照办理、项目审批、金融贷款、财政补贴、资金拨付等行政管理服务中设置障碍、弄虚作假、吃拿卡要,或者违规指定中介机构。

9. 不准漠视企业利益、无视企业困难,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企业的合理诉求推诿扯皮、敷衍塞责。

10. 不准违反保密纪律,向企业泄露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工作秘密,为企业从事营利性活动违规提供帮助。

附件 4

“三进三亮三服”工作干部入驻情况表（示例）

填报单位：昌江区城管局

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服务对象名称	服务对象地址	服务对象联络人	联络人联系方式	入驻干部	入驻干部联系方式	入驻时间
01	XX 企业	昌江区 XX 路 XX 号	张三	136XXXX	李四	136XXXX	2022.X 月 X 日

填报须知：1. 各县（市、区）、园区域管局负责汇总辖区内所有入驻干部信息；
2. 汇总后的表格于 4 月 30 日前，报市城管局“三进三亮三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5

“三进三亮三服”工作月报表（示例）

填报单位：昌江区城管局

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服务对象名称	问题类别	具体问题	反映问题时间	办理时限	入驻干部	联系电话	办理部门	办理人及联系方式	办理情况
01	XX 企业	车棚	解决停放自行车车棚	2022 年 4 月 15 日	10 天	张三	135XXXX	XX 局	李四，136XXXX	

填报须知：1. 各相关单位入驻干部每月如实填写月报表；

2. 各县（市、区）、园区域管局负责汇总辖区内所有入驻干部的月报表；

3. 汇总后的月报表每月 30 日前，报市城管局“三进三亮三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6

“三进三亮三服”工作月汇总表（示例）

填报单位：昌江区城管局

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服务对象	数量	新收集问题数	问题类型		已办理问题数	问题类型		待办理问题数	问题类型	
企业	X 家	X 个	审批类	X 个	X 个	审批类	X 个	X 个	审批类	X 个
			建设类	X 个		建设类	X 个		建设类	X 个
				X 个			X 个			X 个
社区	X 个	X 个	审批类	X 个	X 个	审批类	X 个	X 个	审批类	X 个
			建设类	X 个		建设类	X 个		建设类	X 个
				X 个			X 个			X 个
群众	X 人	X 个	审批类	X 个	X 个	审批类	X 个	X 个	审批类	X 个
			建设类	X 个		建设类	X 个		建设类	X 个
				X 个			X 个			X 个

填报须知：1. 各县（市、区）、园区域管局负责填写月汇总表；

2. 月汇总表每月 30 日前，报市城管局“三进三亮三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景德镇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景德镇“34条”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为及时帮扶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中小企业特别是服务业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依据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若干政策措施》，4月6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力争把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和影响降到最低。

一、《政策措施》背景意义

一是对标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 and 江西省最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落细落实，确保上级政策在我市全面及时落地见效。

二是突出对重点行业的纾困解难。着眼中小企业特别是服务业企业亟待解决的困难问题，在一批普惠性政策上发力，同时根据餐饮住宿和批发零售业、文化旅游业、交通物流业、工业等领域的行业特征，分门别类研究制定纾困扶持措施。

三是及时便捷、落到实处。《政策措施》在税收优惠、要素保障、稳岗减负、融资支持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界定，各地各部门还将对政策享受范围、优惠时限、减免标准、支持方式等作出具体解释，以便于操作。着眼中小企业、

个体工商户的不同特点，按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三种方式，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精准高效的政策推送和政策兑现，尽早发挥政策效益。

二、《政策措施》内容特点

分为5个方面，共34条。其中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15条，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7条，文化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5条，交通物流业纾困扶持措施2条，工业纾困扶持措施5条。在起草《政策措施》的过程中，我们坚持注重政治性、连续性、精准性、特色性并举，在省里28条基础上，结合景德镇实际增加了6条。体现了当前试验区建设、工业强市战略等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突出了提振消费信心促进企业稳增长、实施传统手工技法制瓷产品增值税简易征收，新市民、景漂、创业客群或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加大创业孵化扶持力度，“文企贷”“文旅贷”，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特色亮点。

三、《政策措施》重点解析

★ 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 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
-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 扩大“六税两费”减征范围
-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
- 实施传统手工技法制瓷产品增值税简

易征收

-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
- 减免“房土两税”
- 协助纾解企业融资难题
- 切实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服务
- 实施失业、工伤保险减负纾困政策
- 加大创业孵化扶持力度
- 缓缴住房公积金
-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减免租金

★ 餐饮住宿、批发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将餐饮、零售企业、交通运输、物流配送、外卖等企业员工纳入“应检尽检”范围，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

● 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 餐饮、住宿、食品生产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的政策减半

● 支持企业参加第二届中国米粉节和2022赣菜美食文化节，参展企业免收展位费

● 不停水、不停气，免收在疫情影响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

●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园区对零售企业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 鼓励在电商平台设立“景德镇销售专区”，组织我市陶瓷产品、农副食品等特色优势

产业重点企业入驻销售，鼓励县、区级财政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 对市、县（市、区）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已经举办的促商贸消费性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中止展会活动的，在原有办展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展览面积在1万—5万平方米和5万平方米以上的，分别给予主办单位5万元和10万元补贴

★ 文化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 延续实施旅行社暂退质保金

● 加强惠企融资支持

● 支持文旅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 提振消费信心促进企业稳增收

● 推动落实省内带薪休假和开展省内疗养，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省内开展研学活动

★ 交通物流业纾困扶持措施

● 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

● 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 鼓励出租汽车公司对个体经营户减免2022年上半年2个月管理费

● 做好农村客运及出租汽车行业油价补贴资金

● 鼓励物流园区、仓储设施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

★ 工业纾困扶持措施

● 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 激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 带动中小企业优化生产经营、提升产品

质量。大力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努力形成我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方阵

●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已选择“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非中小企业不得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 落实国家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景德镇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解读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全面推进林业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景德镇市林业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林业战线上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十三五”期间，全市新增造林面积 14 万亩，完成森林抚育 60 万亩以上，据最新调查数据显示，全市有林地面积 512.1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 2927.55 万立方米，乔木林地单位面积蓄积量 5.85 立方米/亩（全国平均水平 6.32 立方米/亩，全省平均水平 4.18 立方米/亩），实现了森林面积、林木蓄积量、质齐升的喜人局面，林木覆盖率由“十二五”末的 65.7% 提高 67.85%。我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3‰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1%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 90%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 98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产值 35 亿、第二产业产值 19 亿、第三产业产值 44 亿。全市林业一、二、三产业产值比例由“十二五”

期间的 5:2:3 调整为 3:2:5。“十三五”期间，景德镇成功创建了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2019 年新增国家级森林公园 1 处（江西洪岩国家森林公园），2019-2020 年建成 5 个省级乡村森林公园。

二、发展总则

（一）总体思路

积极融入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以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为抓手，着力建设好、保护好、盘活好、利用好绿水青山，奋力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换通道；继续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业发展活力；提升森林质量，保护生态环境；加强资源管理，严守生态红线；提升生态优势，发展绿色产业。

（二）基本原则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按照“两山”理论，合理有效地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正确处理好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始终把生态放在首要位置统筹林业发展。

（2）合理布局，分类指导

立足县市区林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科学研判林业发展方向，合理谋划林业建设布局。针对不同的功能区域，分类指导，精整施策，使林业建设既能满足社会对生态环境的需要，又能满足林业经济自身发展的需要。

（3）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加快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转变，加快以木质为主的产业体系向非木质产业体系转变，加大构建林业第三产业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的力度，加大产业链条的拼装深度和广度，依靠市场配置，引导产业向专业化、精细化、高附加值方向转变。

（4）政府推动，全民参与

充分发挥政府在林业生态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增加资金投入规模，强化部门组织协调，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的机制，拓宽参与渠道，调动社会各方广泛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的积极性，营造全民动手、全社会办林业的良好氛围，推进全民绿化共建共享。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林业发展要以建设生态文明为总目标，以改善生态、改善民生为总

任务，全面推行“林长制”，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为总动力，建设比较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比较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具体指标如下：

森林资源总量增加：全市森林覆盖率保持67.85%，村庄绿化覆盖率达40%。活立木蓄积量达到3220万立方米，净增造林面积4万亩，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达到21.8%，天保林面积达到135.42万亩。

森林培育质量持续提高：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达6.5立方米/亩以上，接近同期全国平均水平。

森林资源保护加强：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保有量达到188万亩；自然保护地面积达到119.56万亩，天保林面积135.42万亩。健全1个国家级林木资源保存库、2个省级林木良种基地、4个省级林木资源保存库。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20‰以下。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以下。

湿地保护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有量达到16378.31公顷。

林业产业持续发展：林业年产值达到136亿元，一、二、三产业产值比例达到3:2:5。

“十四五”林业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十三五	十四五	属性
1	森林覆盖率（%）	67.85	67.85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2927.6	3220	约束性
3	林地保有量（万亩）	548.4		预期性
4	重要湿地保护率（%）	57.69	57.69	约束性

序号	指标	十三五	十四五	属性
5	自然保护区占国土面积比（%）	13.94	15.12	约束性
6	天然林保有量（万亩）	121.6	135.42	约束性
7	重点公益林保有量（万亩）	189.74	188	约束性
8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85	95	约束性
9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0.042	0.5	约束性
10	森林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3.1	20	约束性
11	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个）		1	预期性
12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18.6	21.6	预期性
13	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8.02	7.25	预期性
14	林业产业产值（亿元）	102.15	112	预期性
15	完成新一轮林地利用保护规划（%）		100	约束性
16	完成新一轮湿地利用保护规划（%）	98	100	约束性
17	完成市本级森林防火规划（%）	98	100	约束性

三、重点工作内容

（一）强化自然资源保护

重点工程：①天然林资源保护修复工程

②重大公益林保护工程

③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

④市县两级林地、湿地利用保护规划编制

⑤湿地保护与修复

（二）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

重点工程：①新一轮重点防护林建设工程

②重点区域森林“四化”建设工程

③退化林修复（低改）

④森林抚育工程

⑤生态保护与修复体系建设工程

⑥珍贵树种培育工程

⑦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创建工程

（三）构建形成自然保护地体系

重点工程：①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

②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

③自然公园服务能力提升

（四）推动乡村振兴、提升林业产业

重点工程：①两茶产业发展工程

②林果、林药产业发展工程

③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工程

④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工程

⑤林化原料林

⑥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工程

⑦场外造林工程

（五）生态文明宣传

（1）建设生态文化载体

（2）整合生态文化，讲好生态故事

（3）保护古树名木

市政府党组第8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3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8次会议暨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了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省委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开展了法规文件学习，部署了安全生产工作，听取了有关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刻指出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艰巨性、反复性和抓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市上下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从严从紧、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尤其清明假期临近，人流物流车流更加频繁，我们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思想之弦，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兼顾、担当作为，做到“两手抓、两手硬”。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航“3·21”坠机事故重要指示等精神和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认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坚决守住安全

生产基本盘。要举一反三，聚焦重点、对照标准、压实责任，全面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确保属地及行业监管无盲点、企业安全管理无盲区、安全风险管控无盲岗。要强化措施，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切实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火、汛期防汛、疫情防控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易炼红在景德镇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易炼红书记在景调研的讲话，为景德镇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指明了主攻方向和具体路径。全市政府系统要提高站位、深刻领会、狠抓落实，大力营造进位赶超、争先创优的浓厚氛围，努力铸就大众竞相创业、万众竞相创新、干部竞相创先的火热场面。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会议指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是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五型”政府的必然要求。当前改革工作开局良好，但离目标还存在差距。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认识，对标先进，压实责任，抓好落实，确保改革工作高质量推进。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党组第9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4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9次会议暨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在江西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要求，开展了法规文件学习，听取了有关汇报，分析研判了一季度经济形势、研究部署强攻二季度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重要文章《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三农”工作特别是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意义，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当前尤其要抓好春耕春播工作，坚决遏制耕地抛荒，有序有力推动农民丰收节相关筹备工作，抓进度、保质量，让活动更有特色、更加精彩。

会议传达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在江西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要求。会议强调，要推动国家、省、市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直达基层、快速落地，确保“真金白银”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同时持续抓好“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要加大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力度，科

学谋划、遴选、确定专项债项目，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为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近期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分析了我市一季度经济形势，部署强攻二季度工作。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齐心协力、争先进位，取得了可喜成绩。下一步要统一思想、积极行动，坚定信心、持续发力，在狠抓项目、扶优扶强、招大引强、双“一号工程”、争取支持、合心合力上见行动、见效果，切实做到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施方案》。会议要求，要压实责任，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排查隐患，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将安全隐患遏制在萌芽状态；要补齐短板，对标对表逐一查找问题和不足，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党组第 10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4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10次会议暨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有关重要会议精神、省委相关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学习了有关法规文件，听取了相关工作汇报，审议了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以“一号发展工程”为抓手，全面提升产业信息化水平，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智能化运行。要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按照财权与事权相一致原则，加快推进市与县区具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提升市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和财政保障效率。要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工作，积极主动打好化债和融资平台优化升级组合拳，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易炼红在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暨“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会议指出，全市一季度经济成绩单可圈可点，强攻二季度机遇与挑战并存，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坚定信心，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要聚力精准防控，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科学务实、精准

施策；要聚力“双过半”，紧盯目标任务，用好国家政策，确保二季度经济运行平稳提质；要聚力双“一号工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会议听取了文物保护工作汇报。会议强调，陶瓷文物是景德镇得以立市、赖以发展的根与魂。要充分认识文物是历史文明的载体、全人类文明的瑰宝，切实增强保护意识，统筹好文物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的关系，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坚持“要动土、先考古”的工作原则，严格安全管理，确保文物安全“万无一失”。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创评“联合国人居奖”工作实施方案》。会议强调，“联合国人居奖”是极具价值的无形资产和极其珍贵的城市品牌，创评该奖与打造国际瓷都定位相匹配。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增强创评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举全市之力做好创评相关工作。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2年五一小长假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和做旺消费市场政策措施》。会议要求，要精心组织，加大宣传，高位推动，营造浓厚氛围；要分工负责，深入项目一线和企业，现场办公，切实解决项目建设和企业生产中面临的问题，以实际行动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